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995號

聲請人 道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桂芬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宏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本票原本四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